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韩灵丽,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与承诺事项如下:

一、声明事项

-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承诺事项

-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不会利用独立董事的身份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特情形。

二、未人且各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益冲突；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要 人 人 人

（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六）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十八）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任职资格，经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